

新乡学院药物生物合成与药物发现重点实验室

项目验收方案



(一) 验收主体：新乡学院

(二) 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三) 验收要求：

(1) 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需方药学院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

(2) 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需方药学院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货物功能是否满足需方实际工作需求，并做好现场测试记录。

(3) 厂家派出专业工程师免费对需方药学院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项目中的每样产品都至少有 3 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操作要领及维护保养规程。

(4) 供方履约完毕后及时向需方药学院提出验收申请。需方药学院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需方药学院进行初级验收。

(5) 初级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 10 日历日，需方组织校级验收。需方药学院组织的初级验收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均不得作为本项目已通过验收的依据，且供方不得以此为依据主张需方办理资金

支付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供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唯一前提是校级验收合格，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6）需方校级验收需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供方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质量/专业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相关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内容：对合同内所有的货物进行验收

（五）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的技术合同参数表为准

（六）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